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豪

(現另案於法務部○○○○○○○○附設  
勒戒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健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李健豪於警詢時之  
供述」更正為「被告李健豪於警詢時之自白」，「財團法人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為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證書」，並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  
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一)按撤銷緩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又所謂「對外  
表示」，僅要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就其撤銷緩起訴  
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部，即足當之，送達撤銷  
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僅屬其方法之一，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  
書意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自亦屬之。倘若公告在先，  
送達在後，即應以公告時為生效時。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

01 訴處分書正本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於7  
02 日內聲請再議；及檢察官須俟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始  
03 得繼續偵查或起訴，要屬另外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  
04 字第332號判決意旨參考）。

05 (二)被告李健豪因本案犯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  
06 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832號為緩起訴處分，命被  
07 告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繳納新臺幣3萬  
08 元，緩起訴期間為1年，該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  
09 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625號駁回，而於民國112年6月3日  
10 確定（緩起訴期間至113年6月2日止）。嗣被告未支付前述  
11 緩起訴處分金，經檢察官於113年1月26日以112年度撤緩字  
12 第412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述緩起訴處分，並於113  
13 年2月22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  
14 所，是上述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寄存至前開派出所，於000年0  
15 月0日生送達效力，加計10日之法定再議期間，應於同年月1  
16 3日後始因被告未聲請再議而告確定。惟檢察官於上述撤銷  
17 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113年3月11日，即偵查終結並作成11  
18 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決定對上開  
19 公共危險案件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嗣經本院以113年度  
20 審交易字第617號判決公訴不受理（下稱前案判決），有上  
21 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臺灣高等  
22 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及前案判決存卷可憑，是此部分  
23 事實，堪可認定。

24 (三)後檢察官於113年10月9日再將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於  
25 被告本人，加計再議期間10日後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於同年10  
26 月21日（原於10月19日屆滿，惟該日為例假日，順延至次週  
27 一即10月21日）前被告均可聲請再議，惟被告並未於法定期  
28 間內聲請再議而告確定，檢察官乃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  
29 度撤緩速偵字第52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同年12月6  
30 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撤銷緩起訴處分送達證書、橋頭地檢署  
31 113年12月6日橋檢春民113撤緩速偵52字第1139060085號函

01 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案  
02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之正本雖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即113年6月  
03 2日）之同年10月9日始送達於被告，然上揭撤銷緩起訴處分  
04 業已於113年2月1日公告，有橋頭地檢署114年3月3日橋檢春  
05 果112撤緩412字第1149009730號函在卷可稽，依上開函文，  
06 該撤銷緩起訴處分已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之113年2月1日即  
07 已對外公告而生效，則檢察官於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08 對被告繼續偵查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即無不合。

09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  
10 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  
11 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  
12 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  
13 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  
14 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  
15 正後之規定。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18 罪。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  
20 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  
21 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22 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  
23 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  
24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  
25 於105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及  
26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以資懲儆。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陳正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2號

19 被 告 李健豪（年籍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健豪於民國112年5月10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  
24 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  
25 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26 於同日22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2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  
28 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不穩

01 且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3時8分許，測得其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健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並於112年5月10日23時8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8 嫌。又按撤銷緩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參考司  
09 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又所謂「對外表示」，僅要檢察  
10 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就其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  
11 定明確表達於外部，即足當之，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  
12 本，僅屬其方法之一，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公告於檢  
13 察機關牌示處，自亦屬之。倘若公告在先，送達在後，即應  
14 以公告時為生效時。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5 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於7日內聲請再議；  
16 及檢察官須俟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得繼續偵查或起  
17 訴，要屬另外問題，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332號刑  
18 事裁判可資參照。又本件112年度撤緩字第412號撤銷緩起訴  
19 處分書業於原處分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公告而對外表示生效，  
20 且已合法送達被告，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再議而確定，  
21 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證，故本件業已踐行法定之撤銷緩起訴處

01 分程序，併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童 志 曜